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林美云、林卫良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林美云
设立日期	2024年6月4日
实缴出资	2,000,000元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二路8号 昆仑东湖1号32幢21层2104号(自主申报)
邮编	438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

	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2MADLEN6H6X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林美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6月至今,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为薄膜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289号1幢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挂牌公司股份53,658,900股,持股比例52.61%。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林卫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3 年 11 月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 历任公司多个岗位, 近期主要负责销售业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为薄膜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 1 幢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3,544,600 股, 持股比例 3.4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为确保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确保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股东林卫良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对一致行动方式等内容作出具体约定。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林美云、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卫良；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6) 个月，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今；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之后，除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所规则等要求本协议双方需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外，本协议终止，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美云、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卫良	
股份名称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 年/2 月/12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5,158,900 股，占比 54.08%	直接持股 53,658,900 股，占比 52.6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00,000 股，占比 1.4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158,900 股，占比 54.08%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53,658,900 股，占比 52.61%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58,703,500 股，占比 57.5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44,600 股，占比 4.9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03,500 股，占比 57.5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为确保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确保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不适用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1) 林美云

(2) 林卫良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本协议任何一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应受制于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等股东间的一致约定。

本协议双方承诺，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依据林美云女士的意见作出双方的一致行动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本协议双方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交由第三方行使。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在各方按照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之前持续有效。在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之后，除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所规则等要求本协议双方需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外，本协议终止，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美云、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卫良

2026年2月12日